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 (第 6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2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1 2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1 4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2 5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3 0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3 6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p>一、截至2022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計有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約占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並持續滾動更新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社會福利、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等資訊；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國人配偶及家人一同參與課程，並提供在臺生活資料簡冊及鼓勵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ID(@ifitw)，以穩</p>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相關計畫，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及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等事項。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健新住民家庭生活。</p> <p>三、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內政部每5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2018年計完成1萬8,260件有效樣本，說明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92.5%)為多數，年齡層約在35歲至54歲(70.1%)之間。2. 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0.3%)、高中(職)(34.3%)等中等程度居多，10.0%新住民來臺後取得臺灣學歷，96.3%健康狀況良好。 <p>(二)勞動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1.7%)、住宿及餐飲業(23.4%)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7.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4%)為主。2. 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76.4%)為大宗，自營作業者(15.3%)次之。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57.5%)為主，主要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52.1%)居多。89.8%就業新住民滿意目前工作，不滿意者占10.2%。 <p>(三)家庭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54.5%)為主，複合家戶(34.3%)居次。2.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萬至未滿6萬元」最高(15.3%)，其次為「4萬至未滿5萬元」(12.8%)。					
--	---	--	--	--	--	--

	<p>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5萬2,574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10萬9,204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比率自2008年55.9%、2013年49.8%降至2018年34.1%。</p>					
勞動部	<p>一、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二、為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明定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p>	<p>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女性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促進其就業。</p>	<p>每年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達13萬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修正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農業部	<p>優化農村及偏鄉地區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促進婦女經濟機會</p>	<p>滾動檢討田媽媽設立輔導及管理原則，辦理共識課程、專業技能實作及次展售活動，另透過農業易遊網及FB粉絲團進行田媽媽品牌聯合行銷。</p>	<p>一、規劃辦理專業培訓、共識經營、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10場次/年，課程參與人數300人次/年。 二、辦理實體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銷活動 2 場次/年。 三、於社群平台行銷田媽媽 20 則/年。			
衛福部	一、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統計部分，為有系統統整我國身心障礙統計，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告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供各界查詢。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俾利了解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本部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110 年亦納入性別問項，未來將賡續辦理。	偕同相關部會檢視身心障礙統計專區各統計指標，評估涉及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分。	依盤點結果新增統計項目於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二、我國預計於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高齡女性 高於男性，另依內政部統計處 111 年 8 月公布之「110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為妥善掌握及了解高齡女性於各種處境之情形，有關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宜有完整的統計資料，以利做為長遠政策規劃參考之依據。	就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各統計分類，評估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另定期檢視盤整，於專區中新增須充實之資料。	定期檢視及盤點「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有關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原民會</p>	<p>(一)有關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至 2023 年 6 月已設立 13 處，後續設立係由各地民間團體依實際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截至目前尚有花蓮縣太巴塢及馬遠等 2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已正式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目前因場地、工程等問題尚須補正，預計將於 2024 年底成立。</p> <p>(二)凡取得地方政府設立許可之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本會皆配合教育部逐年補助其相關經費，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p>	<p>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p>	<p>2023 年補助 13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主計總處</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我國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等，應立即改善。</p>	<p>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增加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p> <p>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及</p>	<p>各一級主計機構能深化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與其他因素交織性分類，以深化性別統計。</p> <p>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增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及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p>				
<p>台灣婦女同心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在提升女性就業協助之外，也需著眼於具有非二元男性心理認同的女性，至於跨性別女性，既然是屬於天生的男性，就不應列入考慮範圍。至今跨性別女性，生理仍為男性，就業也產生爭議案例，倘若政府保障了，反而侵害了女性權益。【勞動部】 2. 有關勞動部提及的衛生福利部所做的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已發布，是否可以提出相關數據，供在場人士參考，如身心障礙者女性就業率多少？是否低於平均值？多數從事哪方面職業？平均所得多少？如何提出改善方案？加強輔導、改善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及平均所得。【勞動部】 3. 勞動部引用原民會統計的女性新住民就業遠高於整體女性，且原住民及新住民並不受性別或種族因素的雙重不利處境，呈現了女性就業輔導良好成效。【勞動部】 4. 針對跨性別女性就業情形，煩請勞動部或相關部會做長期的統計調查，以確定在就業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跨性別女性求職及就業爭議乙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原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職場上之性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情事，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及提升就業率方案乙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 				

<p>及失業率與女性的比較。【勞動部】</p> <p>5. 跨性別女性相關的就業統計分析資料，請勞動部或各部會在調查後公布，供社會大眾參考。【勞動部】</p>	<p>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占 20.79%，較 105 年增加 2.26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占 25.05%，較女性 15.59% 高 9.46%；再以性別及年齡別觀察，35 歲之前女性有工作比率高於男性。惟因衛生福利部調整問項，110 年未有職業及所得等調查資料。勞動部預計 113 年辦理調查。</p> <p>3. 有關新住民就業高於整體女性，且無雙重不利處境，呈現女性就業輔導具良好成效乙節，本部持續依原住民、新住民女性就業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加強提升職能及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p> <p>4. 有關建議長期統計調查跨性別女性就業情形乙節，我國就業及失業率統計調查及編算之權責單位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請由該總處回應說明。</p> <p>5. 有關跨性別女性就業統計分析乙節，本部近年所辦理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抽樣調查，對於性別問項內容，除男、女性外，亦納入「其他」選項，惟未有受訪者填選，故無法呈現跨性別女性相關的就業統計分析資料。</p>
---	--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針對衛福部中高齡婦女部分，在獨居老人部分，有些獨居老人行動不方便，但因經濟條件不夠好，會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就會造成外出困難，進而導致飲食上的困境，也是一個隱藏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里長可以掌握每個里的獨居老人名單並協助他們，提供適當的社會資源，如提供照服員到家清潔陪伴等等，或政府也可以提供適當的補助，幫助安裝升降樓梯等。【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為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本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督請地方政府落實並強化獨居老人支持服務，依其需求廣結鄰(里)長資源、民間志願服務單位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等。獨居老人如遇有餐飲需求、居家清潔陪伴需求，地方政府亦會依其實際狀況，轉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服務。</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勞動部寫的跨性別女性就業，應該要先定義什麼是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但自我認同是女性，那能不能適用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可不可以申請生理假？可不可以使用 1/3 女性名額出席會議？【勞動部】</p>	<p>【勞動部】：有關跨性別女性是否得請生理假乙節，本部前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621 號函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23 日衛署國健字第 0910012162 號書函說明，生理日，醫學上之定義為週期性之經血來潮。是以，請假係以生理週期來臨，有事實需要為原則。至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及任一性別出席會議比例乙節，非本部權責。</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身邊新住民就表達過衛福部的托育媒合平台，目前沒有多語的介面，那他們在找這個保母或是托嬰中心的時候，就有遇到困境。那部會間是否可以合作？例如說由內政部來統整或者是請行政院處理，相信這不只是托育媒合平台，包括到了幼兒園，都還有教保諮詢網站，</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本部建置「托育媒合平臺」可查詢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民眾可於托育媒合平台，選擇縣市、收托對象勾選一般對</p>

<p>這部分似乎也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參與。那這幾年政府做了很多宣傳交流網站，上網都查得到的，但卻沒有多語服務，希望可以處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p>	<p>象及可收托新住民兒童，即可顯示該縣市可收托新住民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資訊，或洽詢所在地社會局（處）協助新住民媒合托育服務，俾利溝通照顧，至有關多語介面，涉及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資訊尚須通盤研議，以資妥適。 【教育部】無回應</p>
<p>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目前還是有針對身心障礙的統計數據，但是不知道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另外 108 年有看到一個全國婦女調查，每 4 年做一次，那在身分別上是沒有身心障礙的，但卻有原住民或是新住民的其他族群比較，所以如果有不同族群比較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比較的相關數據，才能讓我們知道在政策上哪些是可以去改善的。【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建議： 本部每 5 年進行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係為 15-64 歲全國婦女，包含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身分別之女性，如欲瞭解身心障礙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可參考本部每 5 年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新移民的工作，112 年會啟動新的調查，那新移民部分除了移民署在做之外，有關數位教育的部分，有一個 109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這個研究指出有 41% 的新住民子女，需要用到電腦或網路處理作業，但是 35.4% 的新住民自認沒有能力來協助，他們希望能夠來加強他們的資訊教育。另外，也看到新住民在就醫上，用網路掛號、搜尋健康資訊、向政府機構或網站查詢使用服務等等，相較於我國婦女比例都偏低，那這些高度影響了他們的生活狀況，所以強力建議，對於新移民、新住民的資訊教育，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或者是數位發展部，一起來研究。【內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p>	<p>【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內政部、教育部或數位發展部一起進行新住民資訊教育研究部分，查 202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業於 2023 年 6 月開始辦理，調查內容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生活適應、輔導需求、社會參與、老年生活照顧安排及在臺生活整體環境感受，調查結果預計於 2024 年公布；另為改善新住民家庭數位落差，內政部移民署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9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研究發現，推動建置新</p>

	<p>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線上課程及行動教室相關資訊，另考量部分新住民家庭缺乏上網設備(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網路，並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上網設備與寬頻網路，讓新住民在家也能上網參與學習，透過教學課程及相關設備，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p> <p>【數位發展部】參採「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意見：數位發展部扣合國際趨勢提出我國的數位發展指標架構(具有 12 項指標構面)，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分別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各年齡層、資深公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族群，進行各指標構面之交叉分析，將可提供各部會推動數位平權及各年齡層數位能力驗證等政策所需數位發展調研資料，作為各部會施政之重要參據。查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數位应用能力，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計畫，2023 年中重點工作包括「製作多元的資訊課程」、「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實體課程」、「推動新住民數位學習」以及「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相關課程設計可參酌本部數位發展調查結果精進課程內容。</p> <p>【教育部】無回應</p>
--	--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第 14 點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農業部、環境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由於農業為高度仰賴自然條件部門，為保障農民與農村居民生產與生活，故重視氣候變遷與碳排放議題，並於政策制定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	與包含農民、農村居民、產業公協會、政府等利害關係人，就產業現況、遭遇分題、因應策略選項等進行充分溝通後制定政策。	農業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計畫社會溝通次數及相關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環境部	112年2月15日總統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另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規定，政府應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制訂將納入性別觀點，並關注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環境議題之社區民眾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將特別關注於農村及偏鄉地區辦理，並於活動進行性別之統計及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民間團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第 2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

第 2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

【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農業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銓敘部)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本功績原則辦理。又為使公務人員得依其資績表現獲得合理陞遷,陞遷法第 8 條並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事宜,俾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之把關,確保甄審(選)程序之公開、公平、公正。復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已立	持續關注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比例,適時宣導相關政策,確保各機關組織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並鼓勵機關提升簡任官等之女性比率。	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提升至 4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法透過不同性別群體之參與，確保任一性別公務人員陞遷權益。</p> <p>二、由於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職務屬性各異，所屬人員之性別比例存有差異，是依機關別之不同，女性占全體人員比例高低亦有落差，此或可能影響其決策階層之女性比例；銓敘部為促進公務人員陞遷之性別平等，於 102 年及 106 年二度通函請各機關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下，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並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少數性別同仁辦理；依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已達 38.13%。又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及尊重機關業務需要與兼顧機關用人彈性，宜由機關首長於用人時據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衡酌業務性質及人員性別比例後擇優陞任。</p>					
<p>內政部</p>	<p>一、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確保婦女群體之代表性部分，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第 82 條之 2 明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規範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p>	<p>內政部業將「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 33%」納入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p>	<p>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持續凝聚各界共識。</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民代表，以及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鄉(鎮、市、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p> <p>二、統計 2022 年地方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之女性當選比例分別為 39.79%、36.02%及 26.15%，其中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皆超過 33%，已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各選區無女性參選及當選之選區比例部分，在 215 個議員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21 個(9.77%)、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40 個(18.6%)，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議員選區計 154 個(71.63%)；在 681 個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52 個(7.64%)、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263 個(38.62%)，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代表選區計 366 個(53.74%)；另因「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規定當選之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計 4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342 位之 1.17%，鄉(鎮、市、區)民代表計 17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559 位之 3.04%。</p>	<p>畫(2022 至 2025 年)。</p>	<p>於地方選舉年(2026 年)，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p>完成「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在單一性別培力。</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未將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規範中</p>	<p>依照財團法人所屬之產業或領域之男女性別比例，合理規定董事、監事性別比例於組織章程中。</p>	<p>預計 114 年底，達成 45%列管之財團法人，將其所定之董事、監事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目前已達成 33.33%列管之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農業部</p>	<p>暫行特別措施: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農村女性不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而多從事其他職業為優先，因此加入農會為會員之人數本就較少，至於再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擔任選任人員情形就更少。</p>	<p>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女性從事農業並參與決策位置。 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1. 落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規定，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p>	<p>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p> <p>2. 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予以加分。</p> <p>3. 續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補助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p>				
	<p>促進各區漁會員工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到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p>	<p>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金管會</p>	<p>1. 有關提昇婦女私部門決策參與方面，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會已將「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近年女性董事比例已有逐步提升。</p> <p>2. 另為提升金融業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機構董事之性別比例，並於相關會議或座談會向金融機構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名女性董事。</p>	<p>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之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或承諾補足，另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體上市(櫃)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1. 本會參酌國際規範，於今年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納入董事性別多元化推動措施，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並採循序漸進於 112 年至 114 年分階段推動，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上市櫃審查準則，</p>
------------	---	----------------------------------	---	--	--	--

						<p>明定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櫃。</p> <p>2. 考量上開措施甫發布且公司董事改選尚須時間，爰將再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p> <p>3. 本會另已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11年至114年)中訂定女性董事及董事任一性別達1/3比率之績效目標，未來將</p>
--	--	--	--	--	--	---

						持續推廣宣導，並參酌國際董事性別制度發展，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
		持續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每年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會參採性平處建議，將本項行動調整為長期措施。
人事行政 總處	<p>一、依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不得因性別之不同而有差別之待遇；另查公務人員之任用及陞遷，均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p> <p>二、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強調逐級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等原則，部分專業屬性特殊，或為技術研發領域之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占比結構相對較少，可能連動影響職缺公開</p>	與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研議將性別平權精神納入相關陞遷法制之可行性。	評估研提於公務人員陞遷法制有效落實性別平權之可行性建議，並適時提供公務人員陞遷法制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法制作業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甄補時，女性參加陞任作業之人數及比率。因此，政府允宜透過相關性別平權措施適度回應前述現況。</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關於內政部地方制度法修法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是建議特別暫行措施，那邊提出來是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學術研討會，這不是一個特別暫行措施，那這部分我們知道有非常多不同意見，所以繼續辦這樣一個學術研討會，是否有幫助？另外也跟中選會詢問過，像地方議員選區劃分上，有一定比例的選區是應當選議員只有一人，這種小選區當然跟台灣人口變遷快速有關，過去是稍微大一點的選區，現在變成小選區，未來也許小選區會越來越多，只要應當選人數在 3 人以下，這個婦女保障名額就完全沒有任何效果，就算未來修法規定 1/3 性別比例，其實應當選人數在 2 人以下的選區就會完全沒有效果，那我們是建議重新討論我們選區規劃，讓選區變得更大一些，這也許是另外一個配套作法。【內政部、中選會】</p> <p>2. 補充政黨法修法部分，內政部修法條文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有一定比例是用在單一性別培力，因為當時寫法是政黨補助金一定比例用於多元弱勢背景及女性參政培力，那後來條文寫單一性別，我們不太瞭解這中間的落差，因為這個用詞好像有一點奇怪。這邊再次表達內政部這樣的法條寫法，其實是非常奇怪的，剛剛提到附帶決議，它也是寫弱勢背景或女性參政，但是最後出來的條文是補助單一性別參政，那我不確定如果未來通過，在法律解釋上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表達我們強烈的擔憂。【內政部】</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有關修正「地方制度法」提高女性保障比例部分，社會各界意見仍相當分歧，經分析歷年選舉結果資料，現行制度之運行，對女性政治參與程度未具負面影響，尚無修法之急迫性。為持續鼓勵女性參政，並營造民主公平參政環境，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並擴大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凝聚社會共識；另建議重新討論選區規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及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區規定，由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p> <p>2. 有關「政黨法」修正草案文字使用「單一性別」部分，係參酌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之附帶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現行各項法規就性別相關規範所採用之文字敘述，俾兼顧法安定性及不同時期之少數性別參與政治活動權益相關文字體例之一致。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立法院審議作業辦理相關事宜。</p> <p>【中選會】：</p> <p>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重新檢討地方議員選舉區規劃以保障女性參政權益之建議，基於下列理由，本會建議不宜參採：</p> <p>一、 有關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p>			

	<p>分應考量因素，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p> <p>二、依前開法律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於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時，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法律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應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等函報本會，作為選舉區劃分之依據。又針對前開選舉區變更意見，本會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該選舉區變更案考量因素、選舉區變更預期影響、會否減少婦女保障名額、調整選舉區後對於民意代表性之影響等研提分析意見，爰本會於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時，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p>
--	---

	<p>障名額規定未修正前，婦女名額保障情形亦將賡續納為考量因素，以維護女性參政權益。至有關擴大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規模之意見，因選舉區劃分攸關選民及候選人參政權益，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辦理，並徵詢各方意見後為之，另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及婦女保障名額等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上開法律規定是否應予修正，應由該部主政。</p>
--	---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3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

第 4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國際委員建議評估女性在公部門擔任高階職務情況部分，針對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基於直轄市及縣(市)長為施政負責之責任政治原則，及地方政府之組織管理及用人權為地方自治核心事項，爰各地方政府高階職務之任用係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決定；另國際審查委員提及各直轄市及	內政部推動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自訂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目標值，以兼顧地方自治精神並促進女性參與地方治理決策。	每年透過多元管道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規範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 5%用	完成「政黨法」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縣(市)首長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部分，查 2022 年地方選舉 22 位直轄市及縣(市)首長中有 10 位為女性，女性當選比例為 45.45%；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任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在 22 個直轄市、縣(市)中，計有 10 個(45.45%)晉用女性主管超過 30%。</p>	<p>以培育或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勞動部</p>	<p>考量工會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重要場域，而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須透過培育訓練活動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以改善女性決策參與比例。此外，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等相關領域相關產業或從業者所組織之工會，女性參與會務及擔任工會幹部的情形仍有改善空間。</p>	<p>一、每年度賡續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並邀集各級工會團體之女性工會幹部參與，以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促使女性參與工會會務。另外，鼓勵與 STEM 領域相關之工會團體參與，以增進此類工會對女性參與決策的意識，促進 STEM 領域的性別平等。</p> <p>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之核心課程之一，藉</p>	<p>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占比達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女性理事占比(女性理事人數/所有理事人數)*100% 112年：32.2% 113年：32.3% 114年：32.5% (二)女性監事占比(女性監事人數/所有監事人數*100%) 112年：36.3% 113年：36.6% 114年：36.9%</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修正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由工會教育訓練強化工會幹部之性別意識，以期提升工會幹部性別比例。				
農業部	依據國際審查委員會觀察，政治與公共領域，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最高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	本會簡任官等以上層級人員，肩負農業政策決策之責，該等人員之進用，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辦理。為持續提升本會高階職務女性比例，落實性別平等，本會持續關注檢視高階職務（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率，並積極強化女性培力，未來如有高階人才培育相關研習，將建議優先遴薦女性人員，增進女性高階人員職能。	本會112年度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等高階職務，計有 14 人，其中女性 6 人，比率達 42%；又本會委員會參與重要農業決策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比率達 45%。本會高階職務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皆已超過 40%，本會將持續朝上開比率與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努力，強化女性培力，增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機會與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農村女性擔任農會員工並升任高階主管，比一般直接從事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農會員工及女性主管比率 50%。	1. 農會女性員工達 50% 2. 農會女性主管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業勞動之生產，加入農會為會員者更多，因此提高女性員工及主管比率可行。		例： 111年：50%以上。 112年：50%以上。 113年：50%以上。 114年：50%以上。			
	漁會總幹事大部分由男性擔任，鼓勵女性發揮領到統御能力。	漁會總幹事由女性擔任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	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人事行政 總處	一、現行公務人員之任用、陞遷，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政務人員部分，因係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均自各公私部門等不同領域，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出任，其中性別亦為攬才過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截至112年5月15日止，女性閣員比率為16.67%，已較前1年度同一時期比率7.5%提升	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強化女性中高階人員培力，擴大女性人才庫，並持續關注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引導各機關重視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每年定期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擷取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統計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情形。 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於114年達0.85： 112年：0.84 113年：0.84 114年：0.8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9.17%。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雖然婦女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的地位相對較高，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女性在不同公部門決策職位所佔比率並不平等。</p>					
<p>民間團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第 4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訂，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歸化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遭到駁回，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

第 4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
- (b) 提供意識覺醒的（awareness-raising）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
- (c)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

【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44(a)(b)(c) 內政部	一、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二、為使「無不良素行」之範圍得以明確，內政部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保障新住民之權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並於 2023 年底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益。</p> <p>三、內政部已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增列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認定為不良素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p> <p>四、新住民婚姻為異國婚姻，來臺生活的新住民女性除面臨不同民情風俗、語言、文化衝擊，常衍生夫妻相處、親職教育及支持性網絡等需求。為促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內政部移民署所屬 25 個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邀請新住民家庭、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內容包含家庭互動關係、分享多元文化經驗、性別平等課程。</p> <p>五、為保障新住民之居留權及親權，內政部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另放寬因家暴離婚者，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且無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均不廢止居留許可。</p>	<p>前邀集法律、性平專家及婦女團體，召開不良素行認定範圍之檢討會議，確保其不致對新住民女性歸化國籍造成特別阻礙。</p> <p>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p>	<p>每年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至少 200 場次、3,800 人次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44 (b) 外交部</p>	<p>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由東南亞 7 館處聘專案輔導員，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以當地語言，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向參加課程之新住民配偶介紹我國國情、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及來臺生活須知等，協助新住民配偶入國後可以儘速適應及融入國內生活。</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44 (b) 衛福部</p>	<p>委員會建議應對推動我國新住民賦權 (empowerment)，使其有足夠知能尋求必要服務，並督促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服務。</p>	<p>持續布建各縣市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p>	<p>全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之鄉鎮區涵蓋率達 80% 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p> <p>1. 針對內政部，新住民來台生活面臨不同風俗民情、文化衝擊等，有沒有特別去調查他的心理健康狀況跟資源夠不夠？包含可近性跟語言是否多元？例如像是諮商會或是精神科資源，常常都是很難被新住民使用，跟他們語言是有隔閡的，是否有這樣的服務？【內政部】</p> <p>2.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部分，做很多網路上文宣，但是因為數位落差，不一定可以真的讓新住民來使用或者根本不知道，那另外詢問外交部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因為在這個第 34 頁有寫到鼓勵國人陪同配偶參加，但是這不是一個強制規定嗎？然後一樣是回應到這個 25 個</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有關新住民心理健康狀況跟資源部分，查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且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業設置「心理諮商據點服務」，提供一般民眾心理諮商服務，新住民在臺如有心理或情緒困擾等情形，亦可先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預約，尋求該等機構獲取免費心理諮商專業服務。</p> <p>2. 有關建議加強邀請新住民國人配偶參與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所辦理之課程，均鼓勵邀請新住民家庭、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2023 年 1 月至 4</p>			

<p>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部分，這個雖然是說邀請新住民家庭、家屬來參與，是希望試圖融入台灣，但卻會將這樣子的壓力全部放在新住民身上，好像配偶沒被強制性要求一起來承擔這個責任，這部分建議加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p>	<p>月計有 2,111 人次參與，其中新住民 1,057 人次(50.07%)、國人配偶 426 人次(20.18%)、其他家屬 628 人次(29.75%)，新住民之國人配偶或其他家屬占比近 50%。</p> <p>【外交部】</p> <p>「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由內政部主政，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協助辦理輔導課程。爰有關(1)「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之建議，請我國人至駐外館處與新住民配偶共同接受輔導課程或將該輔導計畫改由新住民配偶入國後與國人一同上課及(2)「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與委員之建議修正輔導課程之教材內容，均宜由主政單位內政部研處。本案建議免列本部為民團建議之辦理機關。</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建議，回應如下：</p> <p>(一) 本部除於心理健康司網站提供多種語言之心理健康宣導資源外，亦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文化健康站、轄區新住民相關機關及團體，共同推動在地化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並宣導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計 111 年已完成 134 場次，觸及超過 3000 位新住民。</p> <p>(二) 考量上開宣導工作均持續辦理，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p> <p>1. 入國前輔導計畫是 108 年左右做，現在應該做一個新的，4 年之間，台灣或相關法規變化都很大，應該做整理了。【外交部、內政部】</p>	<p>【外交部】</p> <p>「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由內政部主政，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協助辦理輔導課程。爰有關(1)「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之建議，請我國人至駐外館處與新</p>

2.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有關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那不良素行，包含了很多微罪的情況，是不是有給他們說明或證明的機會，而不是全部都一概不理，這邊可以做一個研究。那另外第 13 點，國際審查委員也提到，有關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已經侵權，以及他們在台灣出生子女權利的相關規定，其實有做這個研究計畫，就是好像兩年前也做了一個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侵權的研究，但是裡面所有相關的建議跟意見，是否有適當的做一些處理。【內政部】

住民配偶共同接受輔導課程或將該輔導計畫改由新住民配偶入國後與國人一同上課及(2)「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與委員之建議修正輔導課程之教材內容，均宜由主政單位內政部研處。本案建議免列本部為民團建議之辦理機關。

【內政部】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建議整理入國前輔導計畫部分，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所編列之英、越、印、泰、東及緬等多語版「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包含認識臺灣篇、生活輔導篇及身分權益篇等三大單元，為使新住民即時獲取最新資訊，各篇重要資訊處皆提供相關部會資訊網址及 QR Code，以便利新住民以手機掃描獲取最新資訊，內政部移民署並將持續評估滾動更新手冊內容。
2. 有關於高比例婦女申請歸化因不符無不良素行之要件遭到駁回部分，查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計有 9,129 人申請歸化，女性 8,105 人(88.78%)，其中 7,960 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98.21%)、未經許可歸化者僅 145 名(1.79%)，其中不符「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者 10 人，占女性總申請件數 0.12%，占未許可歸化者 6.89%；另男性申請者計 1,024 人，不符上揭之要件者 5 人，占男性申請案件數 0.49%，占未許可歸化者 15.15%；為女性件數之 4 倍，並無「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無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之情形。此外，為給予歸化申請人自新之機會，經認定為不良素行者，經一定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即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例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後，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3. 有關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保障部分，已參採並配合修正背景/問題分析。
--	---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第 6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第 6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

- (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經濟部、農業部、工程會】
-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農業部、文化部】
-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農業部】
- (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
【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8 (a) 經濟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機制，以加	為鼓勵女性參與本部所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計畫主持人若為女性列入加分項目。	於城鄉創生輔導計畫進行農村地區教育和培訓，輔導案件比率達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快在農村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p>					
<p>68 (a) (b) 農業部</p>	<p>依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囿於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為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及為農村婦女創造就業機會，確保農村婦女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並擴大農村婦女經營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 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支應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提供適當經濟資源，以增進農村婦女的經濟機會，保障農村婦女生計。</p>	<p>一、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及促進產業發展，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提供低利營農資金，農漁民為申貸對象，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條件及利率等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二、各項專案農貸中，貸放戶數居冠之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無年齡限制，其餘貸款有年齡限制者，年齡限制多為 65 歲。 三、鑒於農家綜合貸款用途為</p>	<p>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提供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加強推動農村婦女取得前開貸款資金，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並增進其農業產出，爰設定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為目標，該目標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6.3%)。</p> <p>四、農業部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並加強協助農村婦女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推動目標。</p>				
68 (a) 工程會	參照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請公部門辦理採購案件時，於評選案件將員工加薪、保障薪資、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提供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友善族群、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	各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 CSR 指標者 112 年 9,191 件、113 年 9,282 件及 114 年 9,373 件。(以 111 年 9100 件為基準，每年增加 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 5,260 件。

		勢團體人士、各式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等納入評選項目(下稱 CSR 評分項目),予以加分,以提高私部門關懷弱勢,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68 (b) 文化部	有關點次 CEDAW 結論性意見 68(b)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 涉及本部一節,經本部代表出席 5 月 24 日會議並於會中說明,主席與各委員無再就本部辦理之貸款提出相關裁示與意見,另有關委員建議納入文化資產檢視乙節,因已在第 30 點次新增暫行特別措施,爰建議 68(b)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68 (c) 農業部	一、提升個別農會之理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	一、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成率/農村女性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意願較低，且農會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農村婦女已身兼數職，要她們再奉獻的意願較低。</p>	<p>別參與決策位置： (一) 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二) 於農會考核辦法中「其他政策性任務」訂定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與農會選舉加分，及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予以加分之鼓勵措施。 (三) 規劃檢討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降低持有或承租農地之面積，以增進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意願。</p>	<p>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 理事達成率 111 年：1%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 (二) 監事達成率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二、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擔任主管比例達 1/3</p>	<p>二、檢視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p>	<p>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任務配分基準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以扣分。				
68 (d) 教育部	<p>一、依據數位發展部(原國發會)「111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臺灣 12 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 89.5%,女性 85.5%,性別差距為 4.0 個百分點。</p> <p>二、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於 94 年起在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依 DOC 參與課程學員數據進行分析,109 至 112 年 6 月各 DOC 辦理各項電腦基礎及數位應用課程培訓總人數 8 萬 206 人,其中女性教育訓練人數有 6 萬 1,070 人,參與課程比率占 76.14%。各族群參與課程人數統計為:中高齡(女性占 77.23%),原住民(女性占 74.89%),</p>	<p>在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应用能力之培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規劃辦理在地婦女專班,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p>	<p>開設婦女數位課程專班 76 班次,並透過行動分班擴散服務效能,提升偏鄉婦女資訊生活應用及數位行銷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新住民(女性占 92.43%)，顯示歷年各族群參與資訊應用課程的女性均超過男性。					
68 (d) 勞動部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婦女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儘速重返職場。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占偏遠地區和離島總訓練人數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68 (d) 數位發展部	<p>一、為持續追蹤我國數位化發展現況，建立長期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緊跟國際數位發展腳步，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數位機會與風險角度研析我國兩性之差異，以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訂及參考。</p> <p>二、本部透過調查蒐集全國民眾於網路應用之現況，分年對中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進行研究，相關結果有助於檢視我國</p>	<p>一、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涵蓋 12 大構面 70 項指標，並以專章分析工作與生活平衡、就業、教育與技能等面向，相關調查結果之原始資料，可提供各界及各部會，透由不同族群、性別或區域及城鄉之交叉比對，以瞭解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發展狀況。</p> <p>二、針對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與收入、公</p>	每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性別間數位發展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的重視。	民參與、健康促進等兩性比率，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				
民間團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